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8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5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5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239-1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1359000.00	1359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5.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 完成培训工作, 并通过最终验收;

5.4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软件 3 年, 硬件 (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 5 年 (免费质保);

5.5 质量要求: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 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 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1.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8月16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采购信息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2: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变更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更正日期：2023年8月16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说明，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1.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8月16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4、更正日期：2023年08月28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行，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各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l.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8月16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远程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4、更正日期：2023年08月28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dmgl.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领涛

联系方式: 0371-55679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1.2.4	采购预算金额	1359000.00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 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1.4.3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软件 3 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 5 年（免费质保）。
1.4.4	质量要求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 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 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其收费标准的8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p>
10.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359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的按废标处理。</p>
10.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p>
10.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属于<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质疑联系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p> <p>联系人：田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5587007</p> <p>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络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55679799</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p>
10.8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其他说明：</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供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1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供货及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交易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并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标书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及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评审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5.1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缺项按0分计）</b>	
<b>投标 报价 30分</b>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30分

		<p>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2.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对其进行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功能要求 (20分)	<p>功能要求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按大项）不满足的扣0.3分；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按大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0分
	硬件要求 (20分)	<p>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0分
	同类业绩	<p>应提供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同类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最高得4分。</p>	4分
	售后服务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p> <p>优：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科学，售后实施程序合理，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完善，得7分；</p>	7分

		<p>良：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实用性比较适合、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得 4 分；</p> <p>一般：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得 2 分；</p> <p>差：缺项得 0 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实施方案</p>	<p>根据项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供货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优：供货安装计划合理、高效、保证措施全面、保障措施到位，得 3 分；</p> <p>良：供货安装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到位，得 2 分；</p> <p>一般：供货安装计划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 1 分；</p> <p>差：缺项不得分。</p> <p>②实施方案及效果</p> <p>优：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售后服务完善、内容完整，得 3 分；</p> <p>良：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售后服务较完善、内容较完整，得 2 分；</p> <p>一般：实施方案不全面、售后服务待完善、内容较差，得 1 分；</p> <p>差：缺项不得分。</p> <p>③技术培训方案</p> <p>优：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p> <p>良：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p> <p>一般：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不详实，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差：缺项不得分。</p> <p>④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p>	<p>15分</p>

		<p>优：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实施性强，得 3 分；</p> <p>良：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实施性不强，得 2 分；</p> <p>一般：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p> <p>差：缺项不得分。</p> <p>⑤保证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经济性的方案</p> <p>优：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全面，实用性强，得 3 分；</p> <p>良：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实用性不强，得 2 分；</p> <p>一般：方案内容不完善，实用性差，得 1 分；</p> <p>差：缺项不得分。</p>	
	企业实力	<p>投标人需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 分。</p>	2 分
	质保期承诺	<p>在满足免费质保期限的基础上软件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硬件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2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735G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及保障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购置等所有费用。**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乙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甲方按照“验收规范”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内容除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按合同交付清单(详见“**验收交付清单**”)进行项目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 三、验收交付清单

1. 软件（打包或刻盘）：

- (1) xxxx 系统软件（客户端 + 服务端）
- (2) 支撑软件使用的第三方相关软件（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附清单】

2. 硬件：

- (1) 支撑软件使用的相关硬件设备（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附清单】

3. 文档：

**【至少包含以下文档，不得删减，可以增加】**

- (1) 《xxxx 系统解决方案》
- (2) 《需求分析报告》
- (3)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4) 《功能规格说明书》
- (5)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6) 《数据库设计说明》
- (7) 《系统维护手册》
- (8) 《用户操作手册》
- (9)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 结算方式：甲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尾款 5%于产品正常运行 1 年后付清。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也可以是银行保函形式。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退还。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支撑采购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均归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须提交甲方。

5.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 八、项目建设内容

【这里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 九、功能要求

【这里描述功能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 十、性能要求

【这里描述性能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 十一、硬件要求

【这里描述硬件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采购参数要求为准】

## 十二、实施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具体建设周期如下：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完成xxxx功能建设】

【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完成xxxx功能建设】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具体以甲方实际业务场景为准。

6.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 十三、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 十四、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 4 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 十五、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 3 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 年。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 1 名以上驻场工程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库等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语言；良好地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责任心；在同级别医院具有两年以上的运维工作经验；驻场期间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工作。

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服务响应要求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8.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

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人：\_\_\_\_\_

7×24 小时服务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十六、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 十七、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乙方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乙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批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乙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乙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双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 十八、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在系统使用中产生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 十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

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二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 肆 份，乙方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

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列表
1	随访系统	对接院内系统	对接院内业务系统
2			对接临床科研数据中心
3		支持数据导入	Excel 数据导入
4		患者识别	患者识别策略
5			随访患者池
6		随访表单库管理	随访表单库的配置
7			标准随访模板和表单内置
8		随访计划配置	随访人群的设定
9			随访表单的设定
10			随访基线日期的设定
11			随访周期的设定
12		随访任务管理	随访任务生成
13			随访任务分配
14		电话随访任务执行	随访任务领取
15			随访任务查看
16			一键呼叫
17			随访要点提示
18			随访备注
19			患者联系方式管理
20			随访状态记录
21			呼叫次数记录
22		患者在院提示	
23		就诊信息填充	住院信息填充随访结果
24			门诊信息填充随访结果
25		电话随访录音	随访自动录音
26			随访录音存储

27		随访录音调取
28	随访质检	随访质检
29	随访短信管理	配置短信模板
30		发送短信
31	电话呼入	来电自动分配坐席
32		来电接听
33		来电详情管理
34	随访数据接口	随访结果回流临床科研数据中心
35	随访数据导出	横表导出
36		纵表导出
37		JSON 格式导出
38	随访统计	随访统计图表
39	线路管理	线路资源管理
40	坐席管理	坐席的增删改查
41	微信随访	小程序患者身份绑定
42		微信随访表单配置和发送
43		个性化提醒配置和发送
44		随访调查表配置和发送
45		随访患者消息提示
46		微信随访结果回收和填充
47	基础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48		角色管理
49		功能权限管理
50	临床数据对接	支持不同技术手段的对接
51		支持不同业务系统的对接
52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的采集同步
53	临床数据预处理	支持临床数据的解析和转换
54		支持数据拆分
55		支持无效值、确实值的提取和整合
56		支持重复数据处理
57	临床科研数据 中心	科研数据模型建设
58		支持按行业标准组织模型
59	数据标准化和归一化	支持数据格式标准化和归一化
60	NLP 数据治理	支持文本语言自动结构化
61	数据统计图表	支持科研数据总览
62	科研级数据搜索	关键词搜索
63		高级搜索
64		条件树搜索
65		特征搜索
66		搜索导入课题

67		搜索一键导出
68	患者全景视图	全点位平铺展示
69		时间轴展示
70		全部/指定数据或点位导出
71	数据导出	多种导出格式
72		导出审批功能
73		支持模型的自定义配置
74	自定义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模型的自定义配置
	系统基础配置	中心、成员、角色权限管理

#### 四、需求规格说明

##### (一) 功能要求

序号	模块	功能要求
<b>1. 电话随访系统功能参数</b>		
1.1	随访基础信息源获取	系统支持与院内的业务系统或数据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HIS、EMR 等，以便获取全院随访所需的基础信息。 系统支持线下数据的导入，如 Excel 格式的数据，以便获得随访所需的基础信息。
1.2	患者识别	系统基于与全院业务系统的对接及患者识别策略，形成一个动态更新的随访患者池，用户可基于该患者池，开展后续的随访工作，用户可以在该患者池进行数据搜索和查询。
1.3	随访表单库的配置	系统需要具备一个全院随访表单库的配置模块，以便统一管理系统中所有的随访表单。 表单库可以实现表单的增删改查、启用、禁用等。 表单库对于表单的配置，支持不同的题型，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值、单选、多选、日期、标签、同选项组等。 表单库对于表单的配置，支持不同点位间的显隐关系配置。
1.4	标准随访模板和表单	★投标人可提供肿瘤的标准随访模板，可包含肺癌、肝癌、胆管癌、肾癌、头颈肿瘤、骨肉肿瘤、胃癌、乳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妇科肿瘤、甲状腺癌的标准随访模板； 需提供 10 个具体的模板作为证明材料。
1.5	随访计划配置	★系统需提供随访计划配置模块，能够实现随访人群的选择、随访内容（表单）的选择、随访基线日期的设定、随访周期的设定、随访窗口期的设定；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随访人群的选择：可以选择随访患者池中所有患者，也可以以病种、科室等其他条件来圈定人群进行随访。 随访内容（表单）的选择：可以选择本计划所需的随访表单，以便随访员访问时，按照表单内容进行询问和记录。 随访基线日期的设定：可以选择患者的某个就诊日期、入院日期、出院日期、手术日期等重要诊疗日期作为基线日期。 随访周期的设定：可以以一定规则设定每次随访的日期，以及随访的频次。 随访窗口期的设定：可以设定随访日的前 N 日或后 N 日，作为随访的窗口期，即窗口期内随访任务处于开放状态。
1.6	随访任务生成	根据不同的随访计划，系统可以实现自动的随访任务生成。
1.7	随访员	可灵活设置随访员分组、任务分组，并设置任务组和随访员组的匹

	任务分配	配关系：根据随访员资历、任务组、数据权限、排班情况自动分配任务。
1.8	随访任务领取	基于分配好的任务，随访员可以一键手动领取分配至自己的随访任务。
1.9	随访任务查看	任务列表：随访员可以在自己的任务列表查看领取成功的随访任务，随访员可以从任务列表中选择任意一条任务，查看该任务的详情。
		随访任务的详情页：实现全引导式信息提示，提示信息需至少包含：当前随访任务处于本随访计划的周期数、患者的基本信息（隐私信息加密，如手机号中间四位带*）、患者基本病历（如科室、疾病、入院时间、手术时间、出院时间等）、历史随访情况、本次随访表单、本次随访计时器等。
1.10	随访执行	一键呼叫：随访详情页中，可实现一键自动拨号外呼，无需向随访员暴露所呼叫的号码；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要点提示：随访表单中，可实现核心点位的随访要点提示；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支持随访话术提示，开放式备注功能，随访过程中患者咨询问题记录；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患者联系方式管理：为提高联络到患者的几率，系统可汇总展示各个数据源的患者联系方式，既支持手动补充患者的联系方式，也支持对现有联系方式进行标注，记录空号错号和优先使用的号码。
		随访状态记录：支持随访过程，记录随访成功或失败的状态，及随访失败的原因。
		呼叫次数记录：支持记录随访呼叫的次数。 ★患者在院提示：系统需及时获得患者在院的情况，即若患者在当前随访期内正好在院就诊，则提示随访员当前无需电话随访。
1.11	住院信息填充随访结果	★系统需要支持当某个随访期内患者有相应的住院信息时，以本次住院信息替代本周期的随访结果，从而减少电话随访工作量及对患者的打扰。
1.12	门诊信息填充随访结果	★系统需要支持当某个随访期内患者有相应门诊信息时，以本次住院信息替代本周期的随访结果，从而减少电话随访工作量及对患者的打扰。
1.13	随访录音	系统需提供详细的随访录音支持：记录所有随访过程及录音；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系统支持当随访员开始拨打电话时，即开启自动录音，直到挂断电话。
		系统支持可按随访员工调取随访录音。
		系统支持可按照联系方式调取随访录音。 系统支持对有权限的用户开放收听录音实况的功能。
1.14	随访质检	系统支持对随访工作进行质检，可以通过对随访录音的调取和随访结果的比对，对随访工作进行质量评定。
1.15	随访短信发送	提供短信随访支持：支持灵活配置短信模板，并精准关联到相应的随访任务，随访员可以方便地选择和发送短信。

1.16	电话呼入	支持监控患者来电，支持将患者来电自动分配接听坐席。
		弹出来电相关的信息，能进行来电列表的管理，以及来电详细信息的查看和处理。
1.17	数据接口服务	★随访系统记录的随访结果数据，需要能够融合进临床科研数据中心，并对应到每个患者的每一次访视，使不同的用户可以分别在随访系统内或科研平台内查看随访结果。
1.18	随访数据导出	随访系统内的随访结果数据可以以横表或纵表的方式被用户导出。
		随访系统内的随访结果数据可以以 JSON 格式被用户导出。
1.19	随访统计	支持随访精细化统计与管理：如随访总任务量、随访呼出次数、呼出成功率、呼入接听任务、任务录入时长、随访平均时长等统计支持。
1.20	线路管理	支持通话线路资源管理，提供统一线路资源。
1.21	坐席管理	提供坐席管理功能，可灵活的添加、分配坐席。
1.22	微信随访	可以实现随访系统与医院的移动载体，微信小程序打通。
		系统需要支持微信小程序的患者，与随访数据库的患者进行统一的身份识别和绑定，以便给患者推送正确的随访表单。
		微信小程序的患者，能够接收到随访通知，以及随访表单，完成随访表单的填写和提交。
		系统能够制定策略和规则，对已经提交本周期微信随访表单的患者，不再重复进行电话随访，以节省电话随访工作量。
		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提醒，包括复诊、用药、生活指导等。
		支持以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向患者推送随访调查表，患者可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 PC 设备完成填写，调查结果可自动填入随访系统。
系统支持以短信、小程序消息等方式自动向被随访人员推送提示。		
1.23	权限管理	具备基础的用户、角色、功能和账号权限管理。
<b>2. 临床科研数据中心</b>		
2.1	临床数据对接	支持通过不同的技术手段，在不进行大量接口改造，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对目标临床数据进行采集、抽取、同步与汇集，实现针对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对医院系统患者数据的访问、筛选以及提取患者既往诊疗相关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沉淀和复用。
		对接的业务系统，需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LIS、PACS、病理系统，以及随访系统等，同时需对接的数据，需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或门诊信息（个人信息、诊治科室、诊治时间、手术记录、治疗方式、治疗药物等）、全院所有检验检查信息，以及随访数据等。
		支持全量数据/增量数据采集同步，如采集任务异常中断，具备一定时效内的自动重启恢复，具备断点续传，系统可自动记录上次同步的数据点位，下次运行时，自动从上一次的位置继续同步。
2.2	临床数据预处理	系统需具备数据解析和转换功能，在数据提取的过程中将不同数据源、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转换，（例如时间格式的转换等）。
		系统需根据数据规则及逻辑对数据进行初步拆分，对不符合拆分逻辑的数据进一步整合。

		支持针对不同变量的病历数据，如：住院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进行数据中无效值、缺失值等的提取及整合汇总，排除基于现有资料无法获得的信息之外，降低各变量入库的缺失比例。 系统需进行重复数据查验工作，并且对脏数据进行处理。
2.3	科研数据模型建设	支持基于肿瘤类疾病的临床特征和国内外行业标准及本院的临床习惯及要求，建立标准化、结构化科研数据模型，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建设便于应用的数据结构，提供标准的数据模型。 支持灵活按照病历维度和患者维度模型组织数据，方便按照各维度进行数据治理。 支持按照表单维度对于病历数据进行拆分与组织，方便对于不同模块数据进行分类整合。 支持原始电子病历数据在模型上留存，方便对于结构化未涵盖的点位通过全文搜索等技术实现数据探索。 支持患者维度特征提取，通过对于患者或者病历特征画像来快速定位患者
2.4	数据标准化和归一化	支持数据的标准化检查，并能修改病历中的特定数据信息，确保数据格式是标准化、归一化的，方便后续数据检索和处理。 支持多种数据标准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格式标准化（例如时间、日期、数字等）、数据值域标准化（术语可选项）、药物归一化等。
2.5	NLP 数据治理	★支持自动将临床病历中的文本语言进行结构化处理，在医院提供的原始数据基础上，从文本记录数据中通过算法模型自动化提取字段信息，并通过医学逻辑推理进行多来源计算得出最终结果。 ★支持 NLP 结构化处理的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理报告、影像报告等。 具备医学术语知识库，进行病历文本命名实体识别与自动抽取。 具备跨病种病历结构化抽取模型迁移学习能力。
2.6	数据统计图表	支持对科研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包括患者总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性别占比、年龄分布、治疗方式分布等基础数据统计图表在内。
2.7	科研级数据搜索	★支持关键词搜索，包括 1. 精确搜索：支持对输入的关键词进行精准匹配；2. 模糊搜索：支持对输入的关键词进行模糊匹配。3. 支持二次搜索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高级搜索：可对数据模型中的全部变量进行搜索，可单变量搜索，也可多变量组合搜索，如多变量间“且/或”的关系进行搜索。 支持对设置的条件进行保存，也支持一键清空。 支持历史搜索条件的查询。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条件树搜索，支持多种数据变量维度混合的精准匹配搜索，提供直观的树状结构条件组合交互形式 支持对设置的条件进行保存，也支持一键清空。 支持历史搜索条件的查询。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特征搜索，支持自定义患者概括性标签信息，支持通过便捷的交互基于标签信息快速定位患者。 支持将搜索出来的患者一键全量/批量勾选导出。

2.8	患者全景视图	患者的详细结构化数据，既支持全部详情变量的全景平铺罗列，也支持重点事件的时间轴展示。
		对于时间轴展示方式，可在全部诊疗数据中定义重点事件，以事件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展示，支持定义包含但不限于手术、检验、检查、病理、基因、随访等重点事件，时间轴支持以事件类型及发生时间区间筛选数据范围。
		时间轴数据中的重点事件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在科研过程中，可支持灵活调整重点事件范围。
2.9	数据导出	需支持导出库里全部的患者数据，也支持导出特定范围的数据。
		需支持导出患者的特定表单或变量数据或全部表单或变量。
		★需支持导出格式包括 CSV、JSON。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需支持根据不同的循环数据呈现方式，按不同的数据组织形式进行导出。
2.10	自定义数据模型管理	具备对数据导出进行审批管理，具备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可以对用户发起的数据导出申请进行审批通过或拒绝的操作。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的数据模型管理，可以对模型的访视、表单、点位等进行设置，同时支持模型版本管理。
		需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系统需支持循环访视和循环表单。
2.11	系统基础配置	系统需支持设置最大的表单数和最大点位数。
		系统支持点位之间设置逻辑关系，达到某点位的值能控制另一点位的显示和隐藏的效果。
		支持数据库的基础配置管理，含中心管理、成员管理、角色权限管理、项目基础信息配置等系统配置类的功能。
		支持科研数据分科室分权限管理

## (二) 性能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2. 用户登录系统时间和点击功能菜单显示相应页面时间小于 1 秒。
3. 在 TB 级别数据量级下，可支持搜索引擎响应时间在 3 秒内。
4. 支持系统采用负载均衡等模式。
5. 客户端 CPU 占用率平均低于 20%。
6. 不扩增计算、存储资源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生命周期至少 10 年。
7. 系统服务器请求并发量峰值不低于 100000。
8. 服务器 CPU 使用率、利用率平均低于 75%。
9. 服务器 SWAP 交换空间利用率平均低于 70%。
10. 服务器磁盘繁忙率平均低于 70%。

## (三) 技术要求

### 1. 架构设计要求

- 1) 平台产品支持多组织架构，支持统一部署分布式应用。
- 2) 支持微服务架构。
- 3) 产品采用 MVC 架构，前后端分离设计，前后端均采用当下主流开发语言。

## 2. 操作系统要求

- 1) 随访系统和临床科研数据中心支持多种终端设备，包括 PC、PAD 端等，且根据登录终端，界面自适应，嵌入小程序部分的功能支持手机端（IOS 和安卓）。
- 2) 服务可部署在 Window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上，且以容器化方式部署，具备弹性扩容能力。

## 3. 数据库的要求

-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国产主流数据库等。
- 2) 数据库支持集群部署，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可实现自动切换，单台服务器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3) 数据库支持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在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

## （四）硬件要求

系统需保证至少在如下硬件参数上可以正常运行，并能支持未来 5 年的业务数据增长需求。

### 1、数据库服务器：

数量：1 台。

应用范围：数据存储服务。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CPU：配置≥2 颗英特尔第二代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2.1GHz，核数≥20 核，L3 缓存≥27.5MBMB。

内存：配置≥128GB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最多支持 12 个 Pmem，最大可提供 7.5TB 内存容量。

硬盘：配置≥2 块 1.92TB 固态 2.5 英寸硬盘，机械硬盘 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 的 3 块；最大支持 31 个 2.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0 个 3.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4 个 NVMe 硬盘。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RAID 卡：配置独立缓存 1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可支持 1、2、4G，支持 RAID 0/1/10/5/50/6/60。

网口：配置≥2\*GE 电口，配置≥2\*10GE 光口，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

I/O 扩展：PCI-E 3.0 I/O 插槽总数：≥10 个。

电源：配置≥55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

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度。

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 精准告警及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 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安卓及 IOS 系统手机 APP 接入管理服务器，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

安全：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厂商资质：制造商具备以下生产供应能力和责任能力相关认证证书：GBT33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售后服务：提供五年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2、应用服务器：

数据量：1 台。

应用范围：应用服务器。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CPU：配置≥2 颗英特尔第二代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2.1GHz，核数≥20 核，L3 缓存≥27.5MBMB。

内存：配置≥128GB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最多支持 12 个 Pmem，最大可提供 7.5TB 内存容量。

硬盘：配置≥2 块 1.92TB 固态 2.5 英寸硬盘，机械硬盘 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 的 3 块；最大支持 31 个 2.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0 个 3.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4 个 NVMe 硬盘。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RAID 卡：配置独立缓存 1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可支持 1、2、4G，支持 RAID 0/1/10/5/50/6/60。

网口：配置≥2\*GE 电口，配置≥2\*10GE 光口，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

I/O 扩展：PCI-E 3.0 I/O 插槽总数：≥10 个。

电源：配置≥55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

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度。

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 精准告警及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 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安卓及 IOS 系统手机 APP 接入管理服务器，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

安全：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厂商资质：制造商具备以下生产供应能力和责任能力相关认证证书：GBT33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售后服务：提供五年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3、文件服务器：

数量：1 台。

应用范围：用于随访录音文件的存储。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CPU：配置≥2 颗英特尔第二代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2.1GHz，核数≥20 核，L3 缓存≥27.5MBMB。

内存：配置≥128GB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最多支持 12 个 Pmem，最大可提供 7.5TB 内存容量。

硬盘：配置≥2 块 1.92TB 固态 2.5 英寸硬盘，机械硬盘 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 的 3 块；最大支持 31 个 2.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0 个 3.5 寸 SATA/SAS 硬盘或最大支持 24 个 NVMe 硬盘。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RAID 卡：配置独立缓存 1GB 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可支持 1、2、4G，支持 RAID 0/1/10/5/50/6/60。

网口：配置≥2\*GE 电口，配置≥2\*10GE 光口，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

I/O 扩展：PCI-E 3.0 I/O 插槽总数：≥10 个。

电源：配置≥55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

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45 度。

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支持内存 UCE Non-Fatal 精准告警及内存故障隔离功能，支持 PCIe 标卡 UCE 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安卓及 IOS 系统手机 APP 接入管理服务器，基于 Redfish 规范的 SSDP 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 SSDP 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

安全：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厂商资质：制造商具备以下生产供应能力和责任能力相关认证证书：GBT33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售后服务：提供五年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4、SIP 服务器：

数量：1 台。

处理器：1Ghz。

系统内存：256M，DDR3。

闪存：32M。

内置存储：16G。

语音处理阵列：200MHz，可配置 2 到 6 片。

支持经 ONU（光猫）与运营商 IMS 语音专网对接。

支持双网口、双直流/交流电源冗余。

支持外部录音服务器存储。

提供配套的录音集中管理系统。

开放 API 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多级语音导航。

支持网关系统。

提供 3.5kv 防雷保护。

IP 分机数：168。

模拟分机数：48。

IP 外线数：216 路。

模拟外线数：48。

同时通话数：90。

繁忙最大完成呼叫次数：14.4k。

#### 5、数字中继网关：

数量：1 台。

网口：RJ45，4×10/100/1000 Base-T，自适应。

T1/E1 接口：4 个（最大 120 路并发）。

SD 卡接口：1 个。

CON 配置接口：RJ45。

系统内存：512 MB。

闪存：64 MB。

协议支持：

- 1) 呼叫控制：SIP/UDP 和 SIP/TCP (RFC3261)、IMS 平台（3GPP）。
- 2) 网络：Telnet、SSH、HTTP、HTTPS、DHCP 客户端、PPPoE 客户端、DNS、STUN。

媒体：

- 1) 语音编解码：G.711、G.729A、G.723.1、GSM、iLBC。
- 2) 音质提升技术：回音消除（G.168-2004）、抖动缓冲、静音抑制（VAD/CNG）、PLC。
- 3) 媒体代理：媒体流 RTP 包转发、防火墙穿越、NAT 穿越。
- 4) 认证注册：支持网关注册和认证、512 个 SIP 中继账号注册。
- 5) 其他：号码转换、呼叫路由（500 条）、号码位图、RADIUS 计费接口。

Qos：DiffServ、TOS、802.1P/Q VLAN。

信令：

- 1) PSTN 访问：E1 ISDN PRI（30 B+D）适应标准：中国 T1 ISDN PRI（23 B+D）。
- 2) DTMF：带内语音透传、RFC2833、SIP-INFO。

安全：

- 1) 协议：HTTPS、SSH、TLS、SRTP。
- 2) 端口自定义：SIP 端口、HTTP/HTTPS 访问端口、RTP 端口。
- 3) 加密：SIP 信令加密、媒体流加密、配置文件加密导入/导出、密码加密。
- 4) 防恶意入侵：访问白名单、禁 Ping、SIP 授信地址。

可靠性：

- 1) 冗余保护：双网口、双电源
- 2) 容灾机制：主备 SIP 服务器切换

## 6、交换机：

数量：1 台。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geq$ 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geq$ 450Mpps。

电源：默认配双交流电源。

端口类型：支持 24 个千兆 SFP，支持 28 个万兆 SFP+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规格 $\geq$ 32K。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Ipv4 路由 FIB 表 $\geq$ 8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安全功能：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QOS: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可靠性: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资质：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和检测报告。

## 7、防火墙：

数量：1 台。

机架高度：1U。

千兆 Combo 接口 $\geq$ 8；万兆光口 $\geq$ 2；千兆 WAN 口 $\geq$ 2；SSL VPN 并发数 $\geq$ 500；IPSec VPN 隧道 $\geq$ 4000；虚拟防火墙数量 $\geq$ 50；配置双电源。

硬件架构：设备形态 1U；采用多核架构；自研芯片。

接口要求：千兆 Combo 接口 $\geq$ 8；万兆光口 $\geq$ 2；千兆 WAN 口 $\geq$ 2；USB 口 $\geq$ 2，支持 USB2.0、USB3.0。

性能要求：吞吐量 $\geq$ 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7 万，IPSec 吞吐量 $\geq$ 2Gbps，SSL\_VPN 吞吐量 $\geq$ 300Mbps。

策略管控：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

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IPv6：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6RD 隧道。

协议识别：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geq 5000$ 种；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

流量控制：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支持基于用户，IP 的带宽保证。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支持用户流量配额管理。

支持流量整形。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策略管理：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支持与 firemon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支持与 algosec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数据安全：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支持 DNS 过滤，提高 WEB 网页过滤的性能。

支持 SafeSearch，过滤掉 Google 等搜索引擎返回的不健康的内容。

DDoS 防护：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支持 IP 信誉。

NAT：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QQ、MSN、MMS 等。

支持源 NAT 自动探测并排除 NAT-IP 地址池中无效地址（防封杀）。

支持源 NAT 地址池使用率超限告警。

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8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支持基于场景进行策略入侵防御的模板定制。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IPS 检出率获得 NSS 推荐级。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实现对 C&C 进行阻断。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支持对 HTTPS，POP3S，SMTPS，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

支持基于 URL 分类的精细化解密，提高解密性能。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第三方设备做审计，安全检测。

集中管理及易用性：支持防火墙向云管理平台自动注册，云管理平台对防火墙进行统一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 U 盘升级，减少运维成本。

开放 RESTCONF，NETCONF 等北向接口，对接第三方的管理平台。

智能威胁防御：支持与云沙箱联动（免费试用 6 个月），实现对 APT 攻击的防御功能。

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实现对 APT 攻击的防御功能。

支持防火墙与云沙箱，本地沙箱混合联动，敏感文件在本地沙箱检测，普通文件上传到云沙箱，及保护了客户敏感数据有提高了云检测能力。

支持防火墙与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联动，做态势感知，全网威胁展示，并能针对威胁生成阻断策略。

支持防火墙与云端 WEB 信誉系统，文件信誉系统，IP 信誉系统联动，实时阻断威胁。

支持将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沙箱的检测结果形成本地信誉，供防火墙查询，从而实现威胁闭环。

支持防火墙内置流探针，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采集，上送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系统进行威胁分析。

上网用户认证：支持 AD 单点登录，Radius 单点登录，NTLM 认证，免认证，与认证服务器配合实现微信认证，MAC 认证。

支持动态安全组，对横向组织机构进行动态授权。

支持多认证域，满足多分公司独立管理，认证的述求。

支持 Portal 页面定制及调查问卷，进行营销推广。

可靠性：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HA 平滑升级，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各种特征库及功能授权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8、多模光模块 12 个，电口模块 12 个。

9、多模光纤条线 6 根。

## 五、其他要求

### （一）实施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智慧医院（智慧医疗、智慧管理、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
6.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7. 项目建设期间，投标方需要安排驻场工程师，完成现场的实施部署、问题解决和相关开发工作推进。

### （二）实施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至少 5 年且担任项目经理 3 年以上，具有 PMP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2. 一般实施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至少 2 年以上；
3. 实施团队须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PTS（国家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专家认证）、CISSP：(ISC)<sup>2</sup>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等各专业从业资质人员。

### （三）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招标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 （四）培训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招标方审核确定。投标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4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招标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投标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招标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组织的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范围除项目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之外，还应提交相关文档，至少应包含《系统解决方案》、《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软件测试报告（说明）》等。

#### （六）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3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年。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投标方提供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良好地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责任心；有同类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3.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支持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若某项工作需要到现场支持，则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招标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招标方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投标方有义务及时告知招标方，如招标方有相应要求，投标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需要，投标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

8.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9. 投标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投标方也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七）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投标方应安排专人对接招标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收到招标方应急服务请求后，投标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投标方接到招标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投标方应安排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 （八）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招标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招标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投标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投标方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3. 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招标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招标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招标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投标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

的工作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投标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招标方,未经招标方批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投标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方和制造商需按照招标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投标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招标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方和制造商泄露招标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投标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招标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 (九) 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招标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投标方应取得在招标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系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均由投标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肿瘤医院随访平台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②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④履约能力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⑤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成交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⑥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5.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供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它商务要求内容在此填列				
8					
9					
10					
11					
12					
...					

说明：投标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按第五章中“功能要求”、“性能要求”、“技术要求”、“硬件要求”逐条进行对比填写偏离说明。

2、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证明文件

### 6.1 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描述	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检测报告（若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6.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 1、年份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供应产品，响应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 3、表格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三、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 十四、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一、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